台中市地政士公會

理監事選舉辦法

98年2月12日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選舉事務,由理監事聯席會推舉公正、客觀會員五至九人 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籌組選舉委員會,選舉工作結束後解 散。

選舉委員會如違反本辦法規定,經理監事聯席會糾正未改善或 怠於行使職務,理監事聯席會應於二日內解散選舉委員會,重 新推舉人選。

第三條 秘書處對於選舉事務,應承選舉委員會之命辦理選務,不受理 事長之節制。

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; 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選舉事務,主持會議,指派任務編組,及 指揮秘書處人員辦理選務。

> 主任委員視選務需要隨時召集會議,並擔任會議主席;非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,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如下:

一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
二、提報候選人名單、號次事項。

三、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。

四、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、管理事項。

五、選舉投票、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
六、投、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務。

七、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以集會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,但經出 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

第七條 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由會員向本會登記,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 同額以上,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,由理事會決議提名 補足之。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第八條 理事會應於理、監事選舉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選舉事項,其內 容應包括如下:

一、選舉種類。

二、名額。

三、投票日期、地點。(投票日、地點應與會員大會同日、同地點舉行)。

四、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名冊。

五、監察員名冊。

第九條 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登記日起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委託或通 信向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(通信登記者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十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,應填寫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,親自或委託送交秘書處,若採通信登記者應將申請書以雙掛號郵寄本會 秘書處。

第十一條 候選人撤回登記,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前填寫撤回登記聲明書,親自或以書面委託或雙掛號郵寄送達本會,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。

第十二條 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選舉委員會應完成候選人資格審定,候選人 除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本法有關規定情事者外,選舉委員會不得 為撤銷登記。

> 候選人資格審定確定後,選舉委員會應即依候選人報名收件次 序在本會公開抽籤決定選票號次,不克親自抽籤者,由選舉委 員會主任委員代為抽籤。

> 抽籤結束後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當眾宣佈各候選人選票號次。

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、號次選舉委員會至遲應於會員大會選舉投票日十 五日前,逕行以理事會名義公告會員問知。

第十四條 候選人應提出個人覆歷及政見。

前項個人履歷、政見大綱,由本會統一登載於候選人名單、號次一併公告,但候選人至遲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提供資料予 選舉委員會作業之需。

候選人係因第7條之情形而產生及現場報名者,不受本條約束。

第十五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、邀約、期約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 響選舉結果經查證屬實者,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大會投票 前,向大會報告並撤銷該候選人資格。

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署名印製以示負責。

第十七條 候選人不得同時為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監察員、選務工作人員。

第十八條 候選人違反前二條規定,經糾正而未於所訂期限內改正者,選 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大會投票前,向大會報告並撤銷該候選 人資格。

第十九條 因選舉製作文宣所需,除記錄有案之機密文件外,對於會務之 各項資料秘書處經候選人書面申請繳費後,無須經理事會、理

- 事長及選委會、選委會主委同意,應立即給予影印、拷貝、複製、傳輸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,由秘書處依據會員資料編造,應載明會員編號、 姓名、性別、地址及備註等欄位,名冊所列會員如無選舉權、 被選舉權者應在備註欄內註明,並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由 理事會審定資格確定後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對於候選人要求提供選舉人名冊等資料時,應自提 出申請起賣日內公正、公平、公開提供予候選人。
- 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得經候選人過半數同意,統一集中安排公辦政見發 表會。
-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、 開票、唱票、記票、監票及相關選務工作。
-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發票前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宣佈停止辦理 報到並宣佈開票方式及投票人數及領票投票截止時間,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。
 - 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,不得事後另作申請。
-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若有妨害選舉之行為發生,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 舉發之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,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當眾宣佈各候選 人得票數,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。
- 第二十七條 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,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,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,若候選人未出席者,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代為抽籤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,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其它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擬定,提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,呈報 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